

第 一 章

殷商西周奴隶社会为种族统治服务的天神观念的产生。反天神思想对尊天神思想的斗争

一 殷代种族奴隶主尊天神思想的产生及与之相对立的早期朴素唯物主义“五行”说和朴素辩证思想“八卦”说的萌芽

中国哲学思想是随着阶级社会的形成而产生的，这和世界古代各国的情况一样。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文化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根据古代的传说资料从夏代约公元前二十二世纪开始就已进入阶级社会。但由于发掘地下古代遗址，至今没有得到直接材料的证明，故还很难了解当时的情况。到夏以后的商王朝就不同了，由于在商朝故都——殷墟的考古发掘，出现了大批刻有文字的龟甲和兽骨，现在一般称之为“甲骨文”或“卜辞”。通过这些地下史料并结合一些较可靠的古书来进行研究，已大致可以明了殷商时代人们精神生活的概貌。

根据甲骨文的记载，最迟到公元前十四世纪，即在商王盘庚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小屯）以后，已经建立起一个种族奴隶制国家。什么叫种族奴隶制国家呢？就是说：这国家一方面是由

一整体氏族所统治 如殷 就是子姓氏族所统治 另一方面 所有奴隶都属于这统治者氏族所有。故当时以殷王为首所构成的统治集团就成为奴隶主阶级，也就是氏族贵族；而所有的奴隶，包括被征服后整族沦为奴隶地位的氏族，则成为统治氏族的种族奴隶；另外在统治氏族中除少数贵族外，还有一般成员，他们身分地位比奴隶高，属于自由民，但要从事劳动生产，并经常被贵族利用作为战争的工具。殷商时所谓种族奴隶制国家，就是由这样的阶级关系构成的。

在殷商种族奴隶制国家中，所有的土地和奴隶都属于王族所有，最高统治者殷王就是王族的代表，这是“最终作为一个人而存在的最高集体。”（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 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6 页）殷王在其所统治的土地上 主要是强迫奴隶从事农业生产。当时是采用“耦耕”方式，两个人拉一个犁，土地划成方块块，为的是便于监督奴隶劳动，作为计算劳动的单位。这种方块田 即古籍中所谓“井田制”是用来剥削奴隶的制度。殷代的生产奴隶 甲骨文里称为“众”或“众人”；王大令众人曰“劓田”（《殷虚书契前编》），指的就是殷王命令奴隶进行生产。当时除耕种奴隶外，还有从事工商业生产的奴隶。他们生产和制造出来的东西，都归统治者享受。另外还有家内奴隶 分为臣、仆、奚、奴、妾等 多从事家内服役工作。

在奴隶制度统治下，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压迫是极端残酷的，把奴隶杀死和牛羊一起同作祭品或主人死后用奴隶来陪葬，在殷代是极为常见的事。在这种情况下，奴隶只有被迫逃亡或起来反抗。如甲骨文中有许多卜问会不会“丧众”的卜辞，充分

反映了奴隶以逃亡方式进行反抗的事实。也就是说，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必然会有阶级斗争。奴隶主为要巩固他们的地位，除用军队、刑法、监狱等直接进行暴力统治外，思想意识方面亦需要与此相适应，由是产生殷代统治阶级的哲学思想。

殷商的种族奴隶主 创造了一种至上神的观念 称为“帝”或“上帝”这是上天和人世间的最高主宰 所有自然现象的变化以及人类社会的种种活动，在殷人看来都是受着上帝意志的支配。但世人怎能知道上帝的意旨呢？当时就是通过“卜筮”的办法，卜、史、巫、祝这一类所谓文化官 做的就是沟通人神的工作。据卜辞记载：“帝令雨足年 帝令雨弗其足年？”（《殷虚书契前编》）就是问上帝下雨的情况，这一年的农业收成好不好；“伐舌方 帝受 授 我 又（佑）？”（《龟甲兽骨文字》）是问征伐舌方这次战争会不会得到上帝的保佑；“王封邑 帝若（诺）”（《殷虚书契后编》）是说殷王问筑城的事情，上帝答应了。上面这些问卜的事例，在今天看来当然是可笑的迷信，但当时奴隶主正是利用这种方式来欺骗群众，凭借上帝的权威来维护他们在人世间的统治 殷王实质上逐渐成为上帝权力的化身。这种认为上帝是人世主宰的对世界总的看法，哲学上就是一种有神论的唯心主义世界观。

殷王为要加强他们的种族统治 还把“上帝”当作父亲 自称是“上帝”的儿子 因此“上帝”就具有至上神又兼有宗祖神的双重意义。“上帝”既是至上神 故人人要服从上帝 而“上帝”又是殷王族的宗祖神，因之就要服从殷王族，特别是作为王族代表的殷王的统治。殷王自称为“予一人”是地上独一无二的王 是上帝的儿子 人们要服从上帝 自也要服从殷王。由此可见 殷商奴

隶主所宣扬的神学世界观，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思想工具。

中国的奴隶社会，由于种族奴隶制的特点，氏族血缘纽带关系特别牢固，故伦理观念很早也就产生。在殷代就出现有“德”、“礼”、“孝”思想。“礼”甲骨文写作“豊”或“𠄎”是殷人祭上帝、祖先时，用两块玉放在一个器皿里作供奉的意思。后来发展成为“礼治”作为压服奴隶的规范。“德”甲骨文写作“德”这是“礼”的辅助 因为要有“德”的修养为前提 才能达到作为规范的“礼”的作用 这两者是相辅而行的。“孝”甲骨文作“孝”“孝”（《金璋所藏甲骨卜辞》）。这一面要殷族中人对祖先父母尽孝，以加强氏族的团结；另一方面是借此导致被奴役的人都规规矩矩，不要反抗奴隶主的统治。从上面可以看出“德”、“礼”、“孝”这些伦理观念，是与崇拜上帝和宗祖神的天命思想有关。正如列宁所指出：“因为这种道德是他们从上帝的意旨中引伸出来的。”（《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1972年版，351页）因此，过去把伦理观念说成是“天伦”正是说明了这种关系。由于“天伦”有天命的含义，又有血缘的含义，故殷种族奴隶主所建立起来的一套天命伦理观念，主要也是用来维护他们的种族统治。

不过，殷商奴隶主尽管编造了一套有神论的天命思想，但由于他们的残暴统治 被奴役者的“众”从“弗靖”（《尚书·盘庚》）——不断的反抗过程中，亦逐步看穿他们的欺骗手段。加上奴隶和自由民在生产实践斗争中，日渐积累了一些自然科学的知识。如天文、历数之学在殷代就发达比较早，从卜辞里可以知道当时已能够区分四季 设置闰月 殷历中就有平年、闰年、大月、小月，并有春秋二时和日月食的记录。这说明殷人对自然世

界的认识，已出现了科学思想的萌芽，这就给朴素唯物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因此，哲学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就展开了两条路线的斗争。

殷代末年，纣王的统治非常残酷，奴隶制国家已经出现严重危机。而纣王还是讲原来一套，宣称“我生不有命在天？”（《尚书·商书·西伯戡黎》）意思是说 我纣王的统治不是上帝授命的吗？有谁敢来动摇我的王位呢？可是殷纣王的天命论却吓不倒起来造反的奴隶，据说有一次将殷王祭祀上帝的牛、猪、羊等祭品都抢光吃光了（《尚书·商书·微子》）这是表示奴隶们不信上帝，不相信殷族的宗祖神。说明到殷代末年，统治者宣扬对“天命”的迷信，已经不能压住被奴役者的反抗斗争。

还有一个传说。武王伐纣到殷商的郊邑时，士兵很高兴，他们欢呼道：“孜孜无怠 水火者 百姓之所饮食也 金木者 百姓之所兴生也 土者 万物之所资生 是为人用”——努力呀 水、火、金、木是老百姓所赖以生活的东西；土为万物所出生，并为老百姓所使用（《尚书大传》），这段传说在时间上虽不一定准确 但把水、火、金、木、土这五种物质元素看成是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东西 这种朴素唯物主义的“五行”说 当是长期地在民间普遍流传，所以古代文献中才有这方面的记载。

除早期“五行”说外 还有早期的“八卦”说。八卦原来是八种符号 乾☰ 坤☷；震☳ 巽☴，坎☵ 离☲；艮☶ 兑☱。是代表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物质现象。八卦中每两卦（如“乾”与“坤”、“震”与“巽”...等）都是对立的，由于阴“—”、阳“—”是八卦的根本，它说明由阴阳两种气体互相结合交感而产

生万物。八卦又以两卦相叠演为六十四卦，进一步阐明事物交感和发展变化的道理。这种从正反两面的矛盾对立来说明事物的变化发展，是具有一定的辩证法因素的。

八卦的起源传说很早，所谓伏羲画八卦，文王作《周易》。

《易·系辞》称：“《易》之兴也 其当殷之末世 周之盛德耶 当文王与纣之事耶？”又说：“作《易》者其有忧患乎？”这些传说当然不一定可靠 但这种带有朴素辩证思想的早期‘八卦’说 产生在殷、周交替的时候，并在较长时期在民间普遍流传，大致是可以相信的。

现存《周易》分‘经’和‘传’两部分，《易经》包括卦、卦辞、爻辞，出现时代较早，可能是殷末周初的作品。如《周易》的爻辞里，就叙述了好几个关于殷人的故事。在爻辞中也有辩证法思想。泰卦九三爻辞说：“无平不陂 无往不复”说明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会过渡到它的对立面，这一物极必反的原则，是一种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二 西周末年，种族统治的动摇和反天神思想的出现

约到公元前十二世纪，殷奴隶制王国为居于今西北陕甘一带的周族所灭。周代殷后，政权的性质基本未变，仍然是一个奴隶制国家。最高统治集团是姬姓氏族。由于周代比较严格地实行儿子继承父亲的世袭制，在周初还建置了以姬姓为主体的大批诸侯国来保卫周朝的王室，所以层层的治疗网，比之殷商时是更加严密了。

在周朝种族奴隶制国家中，和殷商一样，所有的土地和奴隶全都归王族所有 最高统治者就是周王。《周诗》所谓‘溥天

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 ”就是说明这种关系。

周朝奴隶主在其统治的土地上，也是强迫奴隶来从事农业生产 但集体耕作的规模比殷时要大。《周诗》所谓“千耦其耘”，“十千维耦”，讲的就是有成千上万的奴隶同时从事耦耕。当时周朝政府设有管理耕奴的职官，称为“田峻”、“农正”（《国语·周语》）管理工业奴隶的设有“工尹”、“工正”或“工师”（《左传》）；对商业奴隶的管理，也设有“贾正”或“市正”（《左传》、《越绝书》）这些生产奴隶 所谓“农之子恒为农 工之子恒为工 商之子恒为商”（《国语·齐语》），是世世代代受着奴役。世袭的种族奴隶主，统治着世世代代被奴役的种族奴隶，象这样的阶级统治关系，正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种族奴隶制社会的特点。

正由于周仍然是一个种族奴隶制国家，故作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基本上亦是承袭殷人，如关于天命思想及从天命思想所产生的德、礼、孝等伦理道德观念，在周代都得到继承和发展。

上面我们已经提到，殷代统治者曾创立了作为最高主宰的上帝神，认为殷王的统治是由上天所授命。周灭殷后也同样宣扬这一观点，提出周王取得政权也是由上天所授命。如说：“丕显文王 受天有佑 大命。”（《大盂鼎》）这就是说 我周朝伟大而显赫的文王，受着上天的福佑，获有取得殷政权的使命。又说：“皇天上帝 改厥元子 兹大国殷之命。”（《尚书·周书·召诰》）这里是说，上帝改派他的长子，接收大殷国的统治。周王就是以上帝的儿子自居，认为周代替殷是上帝的意旨，是上天所授命的。象这一类词句，《周书》、《周诗》里有很多 如“天乃大命文王”；“有命自天 命此文王”等等。都是贯串着天命思想。

但是周初讲天命有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以前上天授命于殷而现在又授命于周呢？天命不是不可靠吗？这就使周人不能不感到‘天命靡常’（《诗经·大雅·文王》）天命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了。因此，周人一面继承殷人的“天命”思想以维护他们对奴隶的统治，另一方面又用“德”解释天命来为周朝的统治辩护。周人宣称：殷先哲王因为能够崇德，所以能受天命；后来的殷王却“不敬厥德”对“德”毫不重视因而天命就失掉了周人之所以能取得政权，是由于文王能“明德”所致。有了这样一番解释，总算把周所以能受天命的理由说清楚了。不过统治者既然以德治作标准，这就相对地减弱了天命的神秘意味。因此，周人对被征服的殷人及其他氏族奴隶，虽极力宣传周的统治是受命于天，但自身却不能不强调：“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尚书·周书·召诰》）就是说做国王的要崇尚德政，以德行事，这样才可以求得上天的福佑，保持王位长久。周人深切地记得殷的灭亡正是由于奴隶“前徒倒戈”，倒转矛头反对殷氏族奴隶主促成的，这就使周人不能不引以为鉴戒。他们懂得专靠宣扬神秘的天命并不能解决问题，更重要的是要讲究实际的统治方术。从殷代提出永恒的天命观念，发展到周初的“天命靡常”的变化，这是由于周统治者汲取殷代灭亡教训的结果。

不过，在周初的统治者中，虽有些人因接受殷人亡国的教训而感到‘天不可信’（《周书·君奭》），但由于他们是站在统治者的立场，要继续欺骗群众，所以对被奴役的人们还是照样宣传天命思想，并宣传自己是受天之命来统治万民。如周厉王公然实行暴政，箝制舆论，把批评他的人都捉来杀掉。暴虐的厉王终为

起义的“国人”——自由民所驱逐。周王国经过这一次政变，上天的权威跟着天子的被逐也遭受到深刻的动摇。其后宣王虽力图来一个所谓中兴，但已无法挽回颓势。宣王的儿子幽王，也是一个残暴的统治者，他终于被犬戎族攻杀于骊山之下。这时周王室再无法在陕西立足，继位的平王在公元前 770 年东迁到河南的洛阳，历史上称为东周。此后，周天子只是徒有其名，实际上没有什么权力了。

西周末年的社会变化，对当时哲学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从种族奴隶主的天命思想来看，无疑是随着他们统治力量的日趋没落而普遍动摇了。西周末年，在诗歌中就出现一片怨天、骂天的声音。如说“昊天上帝 则不我虞”；“则不我遗”就是埋怨老天爷不管我们的困难，不让我们活下去。还有骂天是“不平”、“不佣”、“不惠”既不公平 又不慈悲 只是“降此鞠凶”；“降此大戾”给予人们这么多的灾难。由于“天降丧乱 饥馑荐臻”弄到饥荒接连不断。当时人们把各种不满，都发泄到上帝的头上。可见当时天命思想的动摇是多么广泛而深刻了。

西周末年奴隶制统治的危机，使人们逐渐认识到社会上的事情并不真的有什么天神在支配着，所以说“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 职竞由人”（《诗经·小雅·十月之交》）。就是认识到人民大众所以受罪，并不是上天给予的；所有纷争与祸乱，主要是由于人所造成。这种观点，是对有神论、天命论的具体否定 实质上是宣扬“天人相分”的唯物主义思想。

上面我们已经谈过，传说中殷、周之际已经出现有朴素唯物主义的“五行”说 这种思想到西周末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周

幽王时史官伯提出“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国语·郑语》)把“五行”看成是构成万物的基本原素。用五种物质元素来解释万物的起源，在哲学根本问题上承认物质第一性，这是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对自然现象的变化，当时也出现了唯物主义的解释。如史官伯阳父提出“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国语·周语》)这是说阳气潜伏于下不能出来，阴气压迫阳气不能使之上升，即是以阴阳二气的矛盾来解释地震的原因。这种解释虽然还不符合我们今天所知道的地震科学原理，但以天地本身之气的变化来说明自然现象的变化，也是唯物主义的观点。

为什么到西周末年会出现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呢？这是和当时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的推动力量分不开的。西周末年，阶级斗争日益尖锐，随着奴隶怠工和不断逃亡，生产奴隶一天天减少了。周宣王虽实行所谓“料民”即赶忙检查生产奴隶的数目，但也无济于事。而奴隶们从实际反抗斗争中，却变得“不畏于天”了(《诗经·小雅·何人斯》)。自是奴隶主提倡的唯心主义有神论日趋破产，而唯物主义自然观，却随着生产斗争、自然科学知识的积累逐渐形成。西周末年的某些文化官，由于他们主管工作中会接触到一些自然科学的知识，所以有可能从物质本身来说明万物的起源和解释某些自然现象变化的原因；但同时又由于他们还是属于统治层内部的人物，工作上和占卜职司也有密切关系。如上面提到的史官伯一面认为金、木、水、火、土是构成万物的元素，一面又承认天是万物的主宰，这就构成他的唯物主义观点的不彻底性。

ÖÛ Á «ÁÏÖ¼Á³ ÖÍ×ÔÀ:íõ Ê±¼ü ÈÊÁ «ÁÏó ±¶¶ °ó ÈÒÑ4-´ó
 ´ó ¶ Ò±» ¼ÄÖÖ¼ÊÍÈÊÖ×μÄÇÖÊ±¼ « Ò°Ç° ÄÊÖÜÊíõ ²»
 μÄ» ¶ «Ç´μ¼²ÍÓÄÍÄÑÆ-ÒÖóÀÜÊ·ÉÍ³Æª ¶ «ÖÜ»¹ « Ò°Ç°
 Ç° ÄÊÖÜÊ±Ö»ã Ê·Êó²³ÆÖÊª ´ó ¶¹ « Ò°Ç° Ç°
 ÄÊÖÜ¼¼»¹ « Ò°Ç° Ç° ÄÊÖÊ±ú;£

´ó ÇíÖ¼ü Ê±ÆÖÜÖÜ¹Á´úÀÜÊ·ÉÍÊÇÖ»ö ´ó ±ä;í Ê±ÆÉ-ÉÇ»á
 ÐÌì-ÊÇÖÖÖáÁ «ÁÏÖ¼·á ½ÖÆÁÿ ¶É;£ μ±Ê±ÖÖáÁ «ÁÏÖ¼Á³ ÖÍ
 ÈÇ-ÁÁÆ-ÐÄÊÖÖÊÆ;Ö½²§ Í· £-úÖÖ «ÁÏÍ¹ÊÍÁ «ÁÏª ÖË;
 ½áÁ²» ¶¶ ½Ð¶· ÖË-´úÈÈ ×ÖÖÊÖÜÖ ÐÄÊÆ;μÄª»¹ÿ³;
 ÖË-´ ¶Öó×áμÄÁÖ¶¶²³£±¶;£ ÖóÈ£-ÖÜäö Ê±ÆÉ×Ê´ÖÁÖ
 ½ÐÄ¼Æÿ´ ÖÖ¼¼¶¶· Öÿ£

ÖÜäö Ê±ÆÉ-ÖÓÜÁ «ÁÏÖ¼ó×áμÆÈÖÆ ÐÁÍ· ¶ £-¶Ö»Á«ÒÜ
 ÖμÄþí÷´ Ñ¹ÆË;ü¼Ö;á;£ ÈÇ° ÇíÄÖÆÊÖ Çé;£ ÈÊÆËË

出来的东西 政府要剥削三分之二。“暴夺民衣食之财”(《墨子·辞过》)拚命榨取奴隶劳动 强抢人民的生产果实 这种现象非常普遍。“王公则病不足于上，庶人则冻馁 羸瘠于下。”奴隶主仍然感到不满足，人民则饥寒交迫活不下去。于是只有起来反抗了 这就出现所谓“盗贼击夺以危上矣”(《荀子·正论》)的局面。

春秋战国期间，奴隶和自由民反抗奴隶主的事实，古书上记载很多。如公元前 550 年 陈国有筑城奴隶的暴动(《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公元前 520 年“百工”叛变周王室(《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公元前 478 年 手工业奴隶暴动 围攻卫庄公(《左传》哀公十七年)。除这些暴动事件外，被奴役者还往往组成大股小股的武装队伍，有的相聚于山泽之中，有的到处流动来打击各国的贵族。到春秋末年 郑、宋、齐、鲁、晋、楚等国的统治者 惊呼到处都是“寇乱盗贼”。这些被奴隶主污蔑为“盗寇”的活动 实质上是反映被奴役者到处对种族统治者进行着如火如荼的斗争。

在反奴隶主统治斗争中，特别要提出以跖为首 在秦国所发动的奴隶起义。《庄子·盗跖》篇说他有“从卒九千人 横行天下，侵暴诸侯”，——到处打击各地方的统治者(《史记·伯夷列传》也有记载此事)这次起义还批判作为奴隶制的代言人孔子，如反对孔子宣扬的孝弟思想，反对祭祀祖宗。起义奴隶还骂孔子“巧伪”是个“不耕而食 不织而衣”的寄生虫 是到处“摇唇鼓舌，擅生是非”的反动政客 是个“罪大极重”的“盗丘”。由于跖领导这次起义，因此他在被奴役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名声若日月 与舜禹俱传而不息。”(《荀子·不苟》)统治者骂跖为盗贼，而人民称之为圣人，名字象日月一样光辉。这说明不同的阶级

对这场奴隶大暴动是有着不同的评价。

春秋战国时期，阶级斗争的激烈，说明当时腐朽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发展的桎梏；为要解放社会生产力，就要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

在奴隶阶级斗争的力量推动下，首先在土地所有制方面起了变化。原来殷、周奴隶制国家的土地，全是属于王族所有。到春秋中叶后，由于私家势力的增长，私有土地越来越多，所谓“贵货易土，土可贾焉”（《左传》襄公四年），这是说，货物可以拿来交换土地，土地变成可以买卖了。到战国时，如秦商鞅变法，更在法律上正式宣布：废除榨取奴隶劳动的井田，承认土地私有，并可以自由买卖。商鞅变法是适应时代要求，是由当时社会经济条件的条件决定的。马克思说过：“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121—122页）自是以后，土地从王族所有到私有的转化过程中，出现了新的生产关系——佃农生产制。战国时代出现所谓“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汉书·食货志》）的情况，就是指的这种佃耕制度。既然佃耕豪民的土地，要缴纳收获量一半作为地租，这就是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封建租佃关系的产生与发展，社会阶级关系也起了新的变化。首先，地主出现了，并逐渐代替奴隶主成为社会上新的剥削阶级；与地主同时出现的有佃农和所谓“卖庸而播耕”（《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的雇农。在新的封建制生产关

系底下，他们也就形成新的被剥削阶级；在地主和佃农、雇农之间还有相当数量由自由民转化来的自耕农。“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汉书·食货志》）他们占有土地自行生产来维持一家数口的生活，就是这种自耕农。他们是国家的直接“赋敛”对象。

与土地日益转向私有化的同时，私营工商业也跟着兴起，“富商”、“富贾”也跟着出现了。他们有的以煮盐致富，有的以冶铁起家，或“往来贩贱卖贵，家累千金”（《史记·吕不韦列传》），除这些仍然使用奴隶经营的大工商业主外，还有一些独立经营的手工业者。如有的经营陶窑，制作陶器；有的在住宅中承接制鞋（《吕氏春秋·召类》）也有作木匠或“织屨”、“织缟”等手工业（《韩非子·备内》、《韩非子·说林上》）他们是居于小私有者兼小生产者的地位。

春秋战国时期，出现这些新的阶级和阶层，说明社会在起着急激的变革，旧的奴隶制日益瓦解，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在逐渐形成。在这转变过程中，一方面有的氏族贵族走向没落；另一方面又有耕奴、工奴的争取解放和新兴地主、私营工商业势力的抬头，这标志着社会由种族奴隶制急激向封建制转化。

春秋战国时期，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起了急激的变化，从而解放了生产力，这就导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工具的改革。如春秋以来，冶铁工业有很大发展，文献上有春秋时用铁铸刑鼎的记载，考古上又发现战国时制作铸铁件的金属型。这说明我国使用铸铁的时间要比欧洲早出一千六百年，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对世界冶金技术的伟大贡献。

冶铁工业的发展至铁制工具逐渐得到广泛的应用，一方面就有可能扩大耕地面积，另一方面有助于兴建大规模的水利灌溉工程，这对于提高生产力，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并进而发展手工业和繁荣商业市场，起了很大的作用。

这时 由于社会生产的需要 在科学技术上亦相应有了一定的进步。如与农业生产有密切关系的天文历法，在公元前七世纪时已采用土圭测日影的办法来断定冬至和夏至的日期，这样一年四季便可以正确划分；到战国晚年，有了节气和月令，对掌握农业季节就更方便。与农业有关的水利工程方面，如公元前三世纪修筑的都江堰，技术上已达到相当水平。在农业科学本身 战国时也出现一些专门论著 如《吕氏春秋》中的《任地》、《审时》、《辨土》、《上农》等篇 是当时农业生产经验中的总结。

在数学、力学研究和各种新器械的创造方面，到战国时也取得相当成就。当时已经有分数，对面积和体积的计算也很精确。据《墨经》记载 当时已经知道一些几何学原理。在力学方面 会利用平行力对支点作用制造天平，利用杠杆起重原理创造人工灌溉用的桔槔，也有运用滑车来起重；兵器上利用机械轮轴制作弩机，建筑上利用分力原理设置斗拱，这些科技发明不少是直接为工农业生产服务。

战国时人已发现磁石的磁性吸力，发明了指南仪器，叫做“司南”还懂得聚光原理 用一种镜子利用日光反射取得焦点来取火 还发明了计时仪器 就是后世所谓“滴漏”这些对人民的社会生产和生活，起着很大的作用。

春秋战国时期，奴隶们和劳动人民通过阶级斗争、生产斗

争，推动历史前进。他们动摇了奴隶统治的经济基础，并进而摧垮奴隶主的政权，发挥了奴隶们创造历史的巨大作用。

春秋战国时期 上层建筑变化的特点 就是以周天子为首的各级奴隶主政权的层层没落，就是象腐朽的宝塔那样一层层向下垮掉。原来在西周时用以维护政治上的等级隶属关系的典章制度 自也无法维持 于是出现所谓‘礼崩乐坏’的情况。“礼”原是作为区别君臣、父子、上下、亲疏的规范，即在社会上区别贵贱，用以规定统治者和被奴役者的身分地位。但这所谓礼制，到此时已逐渐没有人理睬了。不仅如此，并且还出现“臣弑君”、“子弑父”的现象 所谓‘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 亡国五十二 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 不可胜数’（《史记·太史公自序》）这自是说明奴隶制统治已濒于崩溃的境地。

在殷、周奴隶制国家中 贵族不但在经济、政治上享有特权，文化教育也为他们所垄断，这就是所谓“学在官府”，一般自由民、奴隶没有享受教育的机会。到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奴隶制统治濒于崩溃 在学术文化上也逐渐无法垄断 所谓‘天子失官 学在四夷’（《左传》昭公十七年）学术一天天下移了 由是官学变为私学。由于春秋战国是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阶级斗争异常激烈 因此 反映各阶级、阶层和各集团利益的各家学派 就相互间展开激烈的思想斗争，这样，就形成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史上所谓‘百家争鸣’的局面。

春秋战国时期哲学思想上的斗争，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主要表现为反天命与天命思想的对立，无神论与宗教思想的对立。春秋战国时期唯物主义思想的发展，也就是

反天命思想的发展过程。

早在西周末年，作为人格神的“天”的思想，已经开始动摇，周平王东迁后，随着奴隶制统治日益衰落，反天命与天命的思想斗争就日趋激烈。当时虽有些保守贵族，如王孙满还在叫嚷什么“周德虽衰”；“天命未改”（《左传》宣公三年）但比较正视现实的人，在事实面前就不敢相信了。所以晋国的范文子就说“惟命不于常”（《左传》成公十六年）即天命不是固定不变的。郑子产则更进一步说：“天道远 人道迩 近）非所及也”（《左传》昭公十八年）认为天命不能干预人事 这是“天人相分”的唯物主义观点。

反天命与尊天命的思想斗争，发展到春秋战国之际，出现了孔、墨两家的对立。孔子是儒家学派的创立人，政治上是站在奴隶主贵族立场，所以他基本上是继承殷、周的正统天命思想，但在奴隶制日趋没落的历史条件下，在思想形式上他把天命论转化为“仁”即将客体精神（命）转化为主体观念（仁）企图以主体观念来规定客观存在，这是主观唯心论思想。但孔子的“仁”既然来自天命而“从仁”也就是“从命”所以阐扬“仁”的思想也就是阐扬天命。与此相反，自称“贱人”而出身于下层的墨子则提出“非命”并说“执有命者不仁”（《墨子·非命》）他把“有命”与“不仁”联系起来 自是与孔子的“从仁”（即“从命”）针锋相对。墨子创立了墨家学派 他把“非命”与“兼爱”联结在一起 以“兼爱”说来反对孔子的“仁”实质上是对天命思想的否定。

继承和发挥孔子天命思想的是政治上仍然主张维护奴隶制的子思和孟子。子思是孔子的孙子 他提出“天命之谓性”（《中庸》第一章）认为人性是从天命来的 是天所赋与的 故主张从